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8,791,800 股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5,374,010 股变更为 536,582,21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545,374,01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6,582,210 元，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374,01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582,21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5,374,01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6,582,21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